

“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
(招标编号: XSDCG202405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8.227208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

(一)符合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格式);
-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备注：供应商对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放入响应文件中。）；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2 09:00到2024-07-09 18:00

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材料至上述地址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5 15:0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5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西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委托，现组织对“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SDCG2024055；
- 2、项目名称：“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38.22720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
- 6、工程范围：“石桥黄桃”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新建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8、质量标准：合格；
- 9、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格式）；
-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

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备注：供应商对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放入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9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 2、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20楼招标代理部；
- 3、方式：供应商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材料至上述地址获取磋商文件；
- 4、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西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07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连云港市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西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